附件4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进展情况细化调度清单（截至2025年X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披露问题** | **验收部门** | **实施主体** | **整改目标** | **完成时限** | **整改措施和细化任务** | | **细化时间节点** | **整改进展** | **是否达到序时进度（是/否/已完成）** | **备注** |
| 7 | 污水收集处理仍有短板。上海市作为超大城市，应在城市管网建设、雨污分流等方面发挥带头作用。但督察发现，上海市部分区域污水管网建设不完善，雨污分流不到位，存在污水溢流外排。市水务部门和相关区对系统解决污水溢流直排问题推进落实不力。据统计，2023年全市仍有3500余万吨污水直排长江，其中位于浦东新区的白龙港污水处理厂溢流外排污水超2500万吨，许多晴天仍有污水溢流外排，在长江江面形成黑色污染带，散发臭味，群众反应强烈。此外，受雨污混合水排江影响，虬江、桃浦河等河道反复出现雨季水质恶化现象。 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推进缓慢。国家有关部门印发的《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要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100毫克/升的，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和措施。上海市要求，2021年全市所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不低于100毫克/升。督察发现，一些地区雨污混接改造、污水管网检测修复等工作推进不力，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长期偏低。2023年，全市仍有15座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100毫克/升。青浦区10座城镇污水处理厂中有7座未达目标要求，其中商榻污水处理厂2023年进水生化需氧量平均浓度仅49.8毫克/升。督察还发现，一些污水处理厂受超标纳管的高浓度废水冲击，运行受到严重影响，出水超标。2021年以来，松江东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超过设计标准限值700余次，2022年12月，该厂因连续多日高浓度进水，造成大量活性污泥死亡，生化系统瘫痪，数十万吨污水超标排放。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仍有薄弱环节。督察组抽测了青浦区4套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全部超标。其中，三塘村1号处理站出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为281毫克/升、氨氮浓度为31.3毫克/升、总磷浓度为5.7毫克/升，分别超《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出水水质暂行规定》一级标准3.7倍、2.9倍和4.7倍。松江区新中村存在3处污水管网破损渗漏点，污水经灌溉渠排入河道，灌溉渠内水体黑臭，周边村民反映强烈。浦东新区星光村部分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河道，河边臭味严重。经监测，入河污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为349毫克/升、氨氮浓度为62.3毫克/升、总磷浓度为3毫克/升，分别超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16.5倍、61.3倍和14倍。 | 市水务局 | 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委、各区党委和政府、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 着力补齐污水基础设施短板，新增约90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能力、30万立方米污水调蓄能力、40万立方米初期雨水调蓄能力，提升厂站网精细化运行管理水平，实现污水系统提质增效，提升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有效管控污水处理厂溢流和防汛泵站雨天放江污染，加强污水处理厂进水管控，保障出水水质稳定达标。全面完成督察发现的青浦区、松江区、浦东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问题的整改工作，完善全市农村生活污水长效监管机制。 | 2026年12月 | 7.1 强化污水处理厂溢流管控。加快推进污水基础设施建设，2025年6月底前，泰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20万立方米/日）通水并完成核验；2025年12月底前，白龙港污水处理厂调蓄池（30万立方米）通水验收；2026年6月底前，白龙港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水处理部分（70万立方米/日）通水并完成核验。2026年12月底前，对竹园、白龙港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17个雨天增量明显的污水泵站服务区域，完成雨污混接普查整治和排水管道检测修复。（市水务局、相关区党委和政府、城投集团） | 7.1.1 强化污水处理厂溢流管控。加快推进污水基础设施建设，2025年6月底前，泰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20万立方米/日）通水并完成核验 | 2025年6月底 |  |  |  |
| 7.1.2 2025年12月底前，白龙港污水处理厂调蓄池（30万立方米）通水验收 | 2025年12月底 |  |  |  |
| 7.1.3 2026年6月底前，白龙港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水处理部分（70万立方米/日）通水并完成核验。 | 2026年6月底 |  |  |  |
| 7.1.4 2026年12月底前，对竹园、白龙港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17个雨天增量明显的污水泵站服务区域，完成雨污混接普查整治和排水管道检测修复。 | 2026年12月底 |  |  |  |
| 7.2 实施虬江和桃浦河综合治理。2024年12月底前，完成虬江和桃浦河“一河一策”编制。2026年12月底前，乾溪、上大排水系统初期雨水调蓄设施和桃浦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水调蓄工程通水验收，开工建设大柏树初期雨水调蓄设施，优化提升五角场、国和、嫩江、国顺东、大柏树泵站截流设施。2026年12月底前，完成虬江和桃浦河防汛泵站服务区域的雨污混接普查整治和排水管道检测修复。持续做好泵站清淤、排水管道养护、泵站排放口河段应急疏浚及泵站排水和河道养护保洁联动工作，减少泵站放江对河道的污染影响。（市水务局、杨浦区党委和政府、虹口区党委和政府、普陀区党委和政府、宝山区党委和政府、城投集团） | 7.2.1 实施虬江和桃浦河综合治理。2024年12月底前，完成虬江和桃浦河“一河一策”编制。 | 2024年12月底 |  |  |  |
| 7.2.2 2026年12月底前，乾溪、上大排水系统初期雨水调蓄设施和桃浦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水调蓄工程通水验收 | 2026年12月底 |  |  |  |
| 7.2.3 开工建设大柏树初期雨水调蓄设施，优化提升五角场、国和、嫩江、国顺东、大柏树泵站截流设施。 | 2026年12月底 |  |  |  |
| 7.2.4 2026年12月底前，完成虬江和桃浦河防汛泵站服务区域的雨污混接普查整治和排水管道检测修复。持续做好泵站清淤、排水管道养护、泵站排放口河段应急疏浚及泵站排水和河道养护保洁联动工作，减少泵站放江对河道的污染影响。 | 2026年12月底 |  |  |  |
| 7.3 开展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针对进水水质生化需氧量低于100毫克/升的商榻污水处理厂等15座污水处理厂，2024年12月底前完成“一厂一策”编制。对其中进水水质浓度偏低的污水泵站服务区域，2026年12月底前，完成雨污混接普查整治和排水管道检测修复。（相关区党委和政府、城投集团） | 7.3.1 开展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针对进水水质生化需氧量低于100毫克/升的商榻污水处理厂等15座污水处理厂，2024年12月底前完成“一厂一策”编制。 | 2024年12月底 |  |  |  |
| 7.3.2 对其中进水水质浓度偏低的污水泵站服务区域，2026年12月底前，完成雨污混接普查整治和排水管道检测修复 | 2026年12月底 |  |  |  |
| 7.4 加强污水处理厂进水管控。2025年12月底前，依法查处松江东部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放污水行为；对松江东部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纳管企业开展溯源分析和专项检查，依法查处超标排放行为，并加强对纳管企业的日常执法监管；完善应急预警监测，在松江东部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的节点泵站加装在线水质监测设备，加强数据分析预警，及时采取应急措施。（松江区党委和政府） | 7.4.1 加强污水处理厂进水管控。2025年12月底前，依法查处松江东部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放污水行为；对松江东部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纳管企业开展溯源分析和专项检查，依法查处超标排放行为，并加强对纳管企业的日常执法监管；完善应急预警监测，在松江东部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的节点泵站加装在线水质监测设备，加强数据分析预警，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 2025年12月底 |  |  |  |
| 7.5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系统运维管理。2024年12月底前，完成青浦区4套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超标、松江区3处污水管网破损渗漏点、浦东新区部分生活污水直排问题整改。（青浦区党委和政府、松江区党委和政府、浦东新区党委和政府） | 7.4.2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系统运维管理。2024年12月底前，完成青浦区4套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超标、松江区3处污水管网破损渗漏点、浦东新区部分生活污水直排问题整改。 | 2024年12月底 |  |  |  |
| 7.6 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持续推进污水基础设施及初期雨水截流调蓄设施建设，2026年12月底前，全市新建成50座初期雨水截流调蓄设施；持续完善城市污水管网体系，基本完成全市雨污混接普查整治和排水管道检测修复；明确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雨天溢流管控要求和合流制泵站雨天溢流管控要求；实施厂站网一体化运维管理，持续优化完善污水系统运行调度方案，系统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 加强对纳管企业排放废水的执法监管。2026年12月底前，对发生过超标进水、进水浓度偏高导致超标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进行排查，建立重点管控企业清单；对产生城镇污水处理厂尚无能力去除特征污染物因子的相关企业，督促其完善预处理设施；对存在雨污混接、超标排污、偷排等违法行为的，发现一起、依法依规严厉查处一起，并加强行刑衔接，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按照生态环境部和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中提出的“三基本”要求，2024年12月底前，研究制定我市实施意见，优化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强化农村生活污水常态长效管理。（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委、各区党委和政府、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城投集团） | 7.6.1 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持续推进污水基础设施及初期雨水截流调蓄设施建设，2026年12月底前，全市新建成50座初期雨水截流调蓄设施； | 2026年12月底 |  |  |  |
| 7.6.2 持续完善城市污水管网体系，基本完成全市雨污混接普查整治和排水管道检测修复； | 2026年12月底 |  |  |  |
| 7.6.3 明确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雨天溢流管控要求和合流制泵站雨天溢流管控要求；实施厂站网一体化运维管理，持续优化完善污水系统运行调度方案，系统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 | 2026年12月底 |  |  |  |
| 7.6.4 加强对纳管企业排放废水的执法监管。 | 2026年12月底 |  |  |  |
| 7.6.5 2026年12月底前，对发生过超标进水、进水浓度偏高导致超标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进行排查，建立重点管控企业清单； | 2026年12月底 |  |  |  |
| 7.6.6 对产生城镇污水处理厂尚无能力去除特征污染物因子的相关企业，督促其完善预处理设施； | 2026年12月底 |  |  |  |
| 7.6.7 对存在雨污混接、超标排污、偷排等违法行为的，发现一起、依法依规严厉查处一起，并加强行刑衔接，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 2026年12月底 |  |  |  |
| 7.6.8 按照生态环境部和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中提出的“三基本”要求，2024年12月底前，研究制定我市实施意见，优化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强化农村生活污水常态长效管理。 | 2026年12月底 |  |  |  |